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十六輯)

語言學·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

俞理明 雷漢卿◎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十六輯)

語言學·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

俞理明 雷漢卿◎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主 編 俞理明 雷漢卿

副 主 編 王彤偉

學術委員會

丁邦新（香港科技大學）

高田時雄（日本京都大學）

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挪威奧斯陸大學）

江藍生（中國社會科學院）

蔣紹愚（北京大學）

柯蔚南（W. South Coblin，美國伊荷華大學）

魯國堯（南京大學）

梅維恒（Victor H. Mair，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梅祖麟（美國康奈爾大學）

裘錫圭（復旦大學）

王 寧（北京師範大學）

項 楚（四川大學）

向 熹（四川大學）

辛嶋靜志（日本創價大學）

徐文堪（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薛鳳生（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衣川賢次（日本花園大學）

游汝杰（復旦大學）

張永言（四川大學）

趙振鐸（四川大學）

佐藤晴彥（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

編輯委員會

曹廣順（中國社會科學院）

董志翹（南京師範大學）

馮勝利（美國堪薩斯大學）

管錫華（四川師範大學）

洪 波（首都師範大學）

蔣冀騁（湖南師範大學）

蔣宗福（四川大學）

雷漢卿（四川大學）

劉 利（北京師範大學）

譚 偉（四川大學）

汪啟明（西南交通大學）

汪維輝（浙江大學）

伍宗文（四川大學）

楊 琳（南開大學）

楊宗義（巴蜀書社）

俞理明（四川大學）

張顯成（西南大學）

張涌泉（浙江大學）

朱慶之（香港教育大學）

本輯執行主編 王彤偉

編輯助理 王長林

目 錄

古漢語條件句前件“VP”及“VP者”相關結構 邏輯語義分析 ——以東漢銅鏡銘文為例	徐正考 張 歡	1
古漢語位移構式“V + NP + NP _L ”的意義及成因	程亞恆	12
從“兩文”的比較看《國語》《左傳》的語言差異	周廣幹	25
漢語空間指代詞的空－時同指現象	何 亮	41
漢語“休息”義動詞歷時演變與共時分佈	陳怡君	53
近代漢語“貌美”義詞的歷時演變與共時分佈	湯傳揚	63
再議持續體標記“著”的演變路徑和動因	朱福妹 周俊勳	76
再論推測副詞“可能”的來源	胡麗珍	91
從指稱性與陳述性看程度副詞“有點兒”的語法化	鮮麗霞	106
《龍龕手鏡》引《玉篇》考	王 正 王安琪	115
《廣韻》同義異讀與《經典釋文》	李福言	133
“三寸丁谷樹皮”“楚人謂乳穀”正義	楊 琳	147
聲符相同的反義同源單音詞研究 ——以學術史回顧的方法	潘薇薇	156
《世說新語》書名譯論	龔 波	166
“決拾”詞義析疑	陳映其 魏德勝	174

吳語版《聖諭廣訓直解》的幾組方言詞	李 菲	179
《全國各界切口大詞典》部分隱語考釋	邵燕梅	193
初唐佛典疑難字雜考	王紹峰	201
漢魏六朝石刻專用字類型、特點及與類化字的區別	鄧章應 張永惠	212
異體字分類問題再探討	吳繼剛	222
“裘”字形源新證	任 立	237
利用古文字材料考辨先秦文獻文字四例	俞紹宏	244
《〈周禮正義〉點校考訂》閱讀札記	張龍飛 張涌泉	252

古漢語條件句前件“VP”及“VP者”相關結構 邏輯語義分析*

——以東漢銅鏡銘文為例

徐正考 張 歡

提 要：上古漢語多採用意合“VP”形式表達條件語義，其後出現了加標記的“VP者”“VP時”等形式。根據東漢鏡銘語料，條件前件“VP者”中“者”的詞性應分析為代詞，且“VP者”替代“VP”成為條件句主要形式的時間應推至東漢時期。同時，條件前件“VP”結構構成條件句與形式標記“者”“時”等無關，而與“VP”結構本身的邏輯基礎、語義基礎有重要關係。

關鍵詞：條件句；VP；VP者；東漢鏡銘；邏輯語義基礎

古漢語條件語義採用條件標記形式和意合形式兩種方式進行表達，其中條件標記形式是指用連詞（若、如、苟等）、副詞（誠、向等）、代詞（其、夫等）、動詞（使、有等）、時間名詞（後、時等）和指稱化標記（之、而、者等）來標記條件關係；意合形式則是不採用形式標記，而是通過偏句和主句所構成的邏輯關係以體現條件關係。其中條件前件“VP”用於條件句既可以採用無標記的“VP”形式，也可採用加指稱化標記“者”構成的“VP者”形式，兩種形式共存的現象是較為特殊的。

“VP者”用於條件句前件，前人從語義演變角度進行過論述。朱德熙（1983）曾指出：“‘VP者’是表示自指‘者S’脫離了前面的‘若’，變為了一個指稱化的成分，而指稱化成分往往會用於條件句的前件。”其後姚振武（1994、1995）進一步申述了朱德熙的觀點，認為：“‘VP者’是指稱化的謂詞性結構，而不是名詞性結構。”龔波（2016）從語義特徵角度出發，認為：“‘VP者’無論是名詞性結構還是謂詞性結構，並不是構成條件句的關鍵。條件句的語義特徵要求進入前件的成分必須是指稱性成分。”龔波（2016）這一觀點從語義基礎角度論述了“VP者”進入條件句前件的根本原因，但找到的語義特徵過於單一，沒有從條件關係構成的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兩漢器物銘文整理與研究”（16ZDA201）資助成果。

基本要素角度做進一步的分析。我們認為條件前件“VP”結構構成條件句，與其後的標記“者”“時”等並無必然聯繫，而與“VP”前件條件句的邏輯基礎、語義特徵等有密切關係。

一、意合“VP”條件前件和“VP者”條件前件的關係

意合“VP”條件前件和“VP者”條件前件關係密切，“VP”和“VP者”都可以用於條件句的前件。既然“VP”可以用於條件句前件，那麼較為複雜的“VP者”的存在是不符合語言經濟性原則的。為了探討二者共存的基礎以及“VP”結構構成條件句前件的原因，需要對二者存在的區別和共性進行研究。

先秦時期條件前件“VP者”使用較少，條件句前件往往採用意合的“VP”形式表達，如“謀人，人亦謀己。”（《左傳·宣公十四年》）“蔓，難圖也。”（《左傳·隱公元年》）西漢時期“VP者”逐漸增多，東漢時期“VP者”開始大量使用，“者”漸漸成為條件句的形式標記。

表 1 條件前件“VP者”歷時演變數據^①

數據 名目	文 獻							
	左傳	論語	呂氏 春秋	史記 (本紀)	鏡銘 (東漢)	中本起 經(東漢)	維摩詰 經(三國)	維摩詰 所說經 (西晉)
VP者	2	1	3	20	32	12	18	38
字數(約)	196845	11750	138637	93909	48651	25899	18494	33511
十萬分比	1.02	8.51	2.16	21.30	65.78	46.33	97.33	113.40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上古漢語中條件句前件的“VP者”使用頻率較低，到了東漢時期，“VP者”作為條件句前件大量產生，占比遠遠超過了上古漢語時期，三國魏晉時期，“VP者”進一步發展。可見東漢是條件句前件“VP者”發展的重要時期。有的學者認為“VP者”作為範式條件句產生的時間是魏晉時期^②，根據東漢鏡銘語料，可將條件前件“VP者”大量產生的時間推至東漢時期。

東漢鏡銘語料具有特殊性，鏡銘為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口語特徵明顯，這種語料可以更直觀、更真實地反映虛詞的隱現規律，更清晰地看出意合“VP”和“VP

^① 表格中《中本起經》《維摩詰經》《維摩詰所說經》的“VP者”數據來源於龍國富（2004）。《呂氏春秋》的“VP者”數據來源於李小軍（2008）。《左傳》《論語》的“VP者”數據來源於孫洪偉（2015）。《史記》（本紀）的“VP者”數據來源於作者統計。

^② 李小軍、劉利（2008）採用中古佛經語料，認為“‘者’字假設句真正大量出現是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龍國富（2004）認為“‘（若）VP者’大量產生于魏晉南北朝時期。”

者”之間的關係。在統計的 726 條銅鏡銘文^①中，“VP 者”用於條件句前件的數量為 32 次，意合“VP”用於條件句前件的數量為 21 次，^②此時“VP 者”用於條件句前件的數量明顯高於意合“VP”用於條件句前件的數量。可見，東漢時期意合“VP”條件前件逐漸減少，“VP 者”條件前件漸漸成為條件句的主要表達形式。

東漢鏡銘語料因其語言模式化，內容基本為乞求高官、富貴的吉祥語，因而鏡銘中的條件句也大多表達相同意義——“買了鏡子，大富貴”，具有相同的語義基礎，這樣更易於觀察“VP”和“VP 者”的邏輯關係，例如：

(1) 永嘉元年五月丙午造作，廣漢西蜀，尚方明竟（鏡），和合三陽（商），幽涑（煉）白黃，明如日月，照見四方，師□延年，長樂未央，買此竟（鏡）者家富昌，五男四女為侯王后，買此竟（鏡）居大市，家□掌佳名□裡有八弟□戊子，長宜子孫。（《漢唐紀年鏡圖錄》頁 11. 東漢永嘉元年夔鳳鏡）

(2) 熹平二年正月丙午，吾造作尚方明竟（鏡），廣漢西蜀，合涑（煉）白黃，月利無及（極），世得光明，買人大富，長子孫，延年益受（壽），長樂未央兮。（《中國青銅器全集》圖六三. 熹平三年獅紋鏡）

(3) 尚方明竟（鏡），服者富昌，長宜侯王，其師命長。（《陝西博物館藏鏡》圖 74. 尚方四獸鏡）

(4) 建安廿一年四庚午朔十九日，起□□也，道其者，會稽所作，中有六寸一千也，人者服之千萬年長仙，作吏宜官，吉羊（祥），宜侯王，家有五馬千頭羊，羊□女子具富……，□□合日日者□人千□。（《鄂城漢三國六朝銅鏡》圖 44. 建安二十一年半圓方枚神獸鏡）

(5) 元和三年，天下太平，風雨時節……尚方造竟（鏡），在於民間，有此竟（鏡）延壽未央兮。（《廣西銅鏡》圖 05. 元和三年七子瑞獸紋銅鏡）

以上五例中，“買人”和“買者”；“買此鏡”和“買此鏡者”；“服之”和“服者”即“VP”和“VP 者”，處於同一句法位置上，表達相同的語義關係，“者”的詞性應該與“人”“之”存在某種聯繫，“人”在銅鏡中詞性為代詞^③，“者”應與其詞性相似。前人對於條件句前件“VP 者”中“者”的詞性存在爭議，一些學者將“者”的詞性定義為語氣詞，以姚振武（1994）、孫錫信（1999）、江藍生（2002）、

① 鏡銘語料共 726 條，選自李新城《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2006）；同時參考鵬宇《兩漢鏡銘文字整理與考釋》（2013）。

② 726 條鏡銘中，“VP”條件前件，“買人”出現 8 次，“服之”出現 7 次，“照此明鏡”出現 2 次，“有此鏡”出現 1 次，“得此鏡”出現 1 次，“買鏡”出現 1 次，“服此鏡”出現 1 次；“VP 者”條件前件，“買此鏡者”出現 3 次，“買者”出現 11 次，“服者”出現 14 次，“得者”出現 1 次，“服此鏡者”出現 2 次，“用者”出現 1 次。

③ 《漢語大詞典》：“人，代詞，指一定人群中的每一個人”。東漢鏡銘中，“人”用於表示做出“買鏡”這個動作的所有人，因此應將“人”詞性分析為代詞。

龍國富（2004）、李小軍（2008）為代表；另一些學者將“者”的詞性定義為代詞，以朱德熙（1983）、袁毓林（1997）為代表。根據東漢銅鏡語料可以清晰地看出條件句中的“者”與代詞“人”句法位置相當，語義相同，根據詞類劃分的組合關係，“者”的詞性應分析代詞，這也符合《漢語大詞典》中對“者”的釋義：“‘者’代詞，用在形容詞、動詞、動詞短語或主謂短語之後組成‘者’字結構，用以代指人、事、物。”東漢鏡銘中的“者”作為代詞，代指發出“買鏡”這個動作的人。

“VP者”替代“VP”成為條件句前件的主要形式具有必然性。首先，東漢時期，隨着上古漢語語法規則的嚴密化，詞的雙音節化，用意合“VP”形式表達的語法關係已經不能滿足語言發展的需求，“VP者”作為一種更為明確的指稱化結構，可以避免歧義，更加明確條件關係。其次，西漢之後係詞“是”不斷發展，漸漸取代了原有的判斷句式格式“……者，……也”，“者”的使用範圍逐漸縮小，使“者”有了重新分析為條件句標記的可能。^①

除此之外，“VP者”以及其他的“VP”條件結構可以替代意合“VP”形式成為條件句前件主要形式，主要原因是“VP”和“VP者”等條件結構具有共同的邏輯基礎和語義基礎。

二、“VP”“VP者”條件前件的邏輯基礎

“VP”和“VP者”作為條件句前件均表示充分條件，但不是必要條件，即前件表示“有它就夠”而不表示“缺它不可”。在意合“VP”前件構成的條件句中，前面的“VP”前件必然會導致後面的結果，“經天，天下革政。”（《史記·天官書》）“忠恕，違道不遠。”（《禮記·中庸》）“昭（照）此明鏡成（誠）快意。”（《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五·漢角王巨虛鏡一）在“VP者”前件構成的條件句中也是同樣的邏輯關係——“前件必然會導致後面的結果”，如“處官久者，士妒之。”（《荀子·堯問》）“聞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史記·孝文本紀》）“得者有重賞，失者有重罪。”（《淮南子·人間訓》）“服者侯王，大吉，其師命長，□宜高官，立（位）至三公。”（《山左金石志》卷五·漢眾神鏡）。相同的邏輯基礎將“VP”和“VP者”從一定角度聯繫起來，為“VP者”替換“VP”成為條件句前件的主要形式提供了基礎。

與此同時，“VP”和“VP者”所構成的偏句和後面的主句之間可以視為因果關係，這種因果關係比其他形式條件句都要緊密，即因為有了前面的某種虛擬性的條件，才有了後面出現的結果，如“服者豪貴，延壽益年，子孫蕃（蕃）。”（《浙江出土銅鏡》彩6·東漢建安十年重列神獸鏡）“服此竟（鏡）者師二□宜子孫潘（d

^① 徐正考、張歡（2018）總結出了“VP者”替代“VP”成為條件句前件主要形式的原因。

蕃)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五. 漢蓋作明鏡一)和“服此鏡富壽昌,十男五女樂未央,居毋(無),東王公。”(《合肥出土、征集的部分古代銅鏡》圖三. 東王公西王母畫像鏡)“服之,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簠齋藏鏡》卷上頁26B. 吾作鏡),其中的“VP者”(“服者”“服此鏡者”)和“VP”(“服此鏡”“服之”)與後面的主句具有必然性的聯繫——“只要買了鏡子,後面富貴的結果必然會出現”。之所以會形成這種強烈的因果關係,不僅是因為條件句內在的邏輯關係,更是因為用了“VP”和“VP者”結構做前件的條件句,條件語氣較重,在語境中要求前件和主句之間構成一種必然性的結果。相反,其他類型的條件句,特別是用連詞標記型條件句,因果關係較為鬆散。如以“若”為標記的條件句“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以“如”為標記的條件句“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論語·陽貨》),二者之間不能形成必然性的因果關係,若想表示緊密的因果關係需要在主句中加上“則”“而”“必”“固”等加強語氣的連詞和副詞,如“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荀子·君子》)“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荀子·議兵》)“藉第令不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記·陳涉世家》),加上連詞和副詞的句子,在語義上加強了肯定語氣,從而構成一種必然性的結果。這也從某種程度上證明“VP”結構構成的條件句與其他類型條件句相比,條件語義更加明確。

因此,“VP”和“VP者”構成的條件句的邏輯基礎是表示充分條件,並且偏句和主句之間可分析為一種強烈的因果關係。

三、“VP”“VP者”等條件前件的語義基礎

“VP”和“VP者”用於條件句前件,語義相同,二者最大的差別在語氣上。加上標記“者”的條件句會使句子的條件義明確,使條件句在閱讀時,語氣或顯得突出或顯得委婉、和緩。試比較“買此竟(鏡)居大市,家□掌佳名□裡有八弟□戊子,長宜子孫。”(《漢唐紀年鏡圖錄》頁11. 東漢永嘉元年夔鳳鏡)和“買氏(是)竟(鏡)者得富昌,□□諸王孫子三公□□□□□傳付子孫樂未央(央)。”(《泉屋博古·鏡鑑部》55·連弧四葉文鏡),二者表達的語義相同,只是在語氣上,加上標記“者”的條件句更加委婉、和緩,不易產生理解上的歧義,語義也更加明確。

“VP”條件前件的發展具有一定的規律性,江藍生(2004)曾指出:“上古時期基本採用單一的‘VP’意合形式;東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基本用‘者’,少數用‘也’;唐宋新興假設助詞‘時’‘後’;元代‘呵’‘麼’‘呢’;清代出現‘的話’。”可見,“VP”條件結構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其基本的語言形式“VP”結構作為條件前件基式沒有發生任何的變化,只是為了加強語氣和語言的明晰程度,而添加了

一些標記。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條件句“VP”結構是較為特殊的條件句。下面來探討一下“VP”和“VP者”及與該結構相關聯的“VP”條件結構的語義基礎。

（一）“VP”“VP者”等條件前件是指稱化結構

由“VP”“VP者”“VP時”“VP後”“VP呵”“VP的話”等構成的條件句，它們的共同語義特徵是用於指稱，使“VP”由謂詞性結構變為一個指稱性結構。所謂指稱，陸儉明（2004）定義為：“形態反映在語法上，是體詞性成分；反映在意義上是個名稱”，簡單的說指稱就是“謂詞性的成分在某些條件下表示人或者事物名稱”。姚振武（1994）曾指出：“一個‘VP’加上自指‘者’以後，從語法上說，是從謂詞性成分轉化為指稱。由於指稱形式和相應的陳述形式意義上相同，要是把句子中包含的‘者’去掉不影響語義。”其含義為“VP者”結構中，“者”的使用使陳述性的句子變為指稱性結構。根據前文“VP”和“VP者”之間的發展脈絡，可以清晰地看出，意合“VP”條件前件的產生早於“VP者”條件前件，意合的“VP”形式也可以做條件句的前件，由此可知，標記“者”的使用並不是條件句的形式要件。“VP”結構本身是否能指稱對象本身，才是條件句成立與否的關鍵。例如：

- (6) “VP” 得此竟（鏡）家富千萬，長宜子孫。（《談河南出土的幾面新莽銅鏡》·長宜子孫獸畫像鏡）
- (7) “VP者” 服者公卿，其師命長。（《上海博物館藏青銅鏡》圖 61. 東漢吾作神人神獸畫像鏡）
- (8) “VP時” 他要絹時，只教他自與老娘取討。（《喻世明言》第三十九卷）
- (9) “VP後” 瘦後因他瘦，愁後為他愁。（呂止軒《醉扶歸》小令）
- (10) “VP呵” 你道的是呵，兩三句話，便成了交易。（古本《老乞大》23a）
- (11) “VP的話” 哎，一般反正護士這一行兒的話，總得認真負責吧，不能出醫療事故吧（CCL 語料庫）

以上 6 例中，條件句前件均具有指稱對象的特徵，有的用於指稱對象本身，如“VP——得此鏡”指稱“擁有鏡子的人”；“VP者——服者”指稱“使用鏡子的人”；“VP呵——你道的是呵”指稱“說的話”；“VP的話——護士這一行兒的話”指稱“護士行業”，有的用於指稱對象發生的時間，“VP時”和“VP後”均是指稱時間特徵，如“VP時——要絹時”指稱“事情發生的時刻”；“VP後——瘦後”指稱“動作完成的時刻”。以上 6 例中將“VP”後的標記去掉並不影響條件語義的

表達。因此，“VP”前件組成的條件句中，“VP”後的標記並不是構成條件句必要形式要件，單獨“VP”形式本身是否具有指稱性才是條件句成立與否的重要因素。

談到指稱，不得不探究一下“VP”結構的可及性。既然“VP”結構是一個指稱化結構，具有概念化的意義，那麼它一定是一個具有可及性的結構。“可及性”這一概念由 Ariel (2004) 提出：“可及性是在生成和理解語篇時，從大腦記憶系統中提取一個語言或者記憶單位的便捷程度。”可及性和主句採用代詞進行複指具有負相關關係，即可及性越高的結構越不採用代詞進行複指。在“VP”結構條件句中，偏句和主句之間關係密切，偏句作為指稱化的結構可及性極高，基本不需要用代詞進行複指，如“君子買者宜侯王，夫妻相宜子孫滿堂。”（《歐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鏡鑑部》第一冊 77. 尚方作變形獸首鏡）“服是鏡者不知老。”（《岩窟藏鏡》第二集卷下. 45. 李見白龍一虎鏡）中，主句並沒有出現代詞。只有在意合的“VP”結構部分用例中，主句出現了代詞用於複指的情況，如“殺女，我伐之。”（《左傳·宣公十四年》）“昭（照）此明鏡誠快意，上有龍虎四時置。”（《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錄》角王巨虛鏡又四）二句中均出現了代詞“之”“上”進行複指。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加標記的“VP”形式可及度高於意合的“VP”形式。通過這種負相關的關係，可以驗證出“VP”結構確實是高可及性的指稱化結構。

“VP者”用於條件句前件，前文論述過“者”的詞性為代詞。根據龔波 (2016) 對可及性的論述：“帶指示詞比不帶指示詞可及度高，代詞比名詞可及度高，限定詞多的比限定詞少的可及度高。”“者”作為代詞是高可及性詞，因此，其所在的結構也是具有較高可及性的結構。反觀東漢銅鏡銘文中，不帶“者”的意合“VP”結構，為了提升結構本身的可及性，往往會在結構中添加指示代詞“此”或者“之”，如“服之”“照此明鏡”“有此鏡”“得此鏡”“服此鏡”，這是意合“VP”形式提高可及性的一種手段。除此之外，前文說到“者”具有“緩其辭氣”的作用，就可及度層面而言，是指“者”具有提高可及性的作用，如“買氏（是）竟（鏡）者得富昌，□□諸王孫子三公□□□□□傳付子孫樂未英（央）。”（《泉屋博古·鏡鑑部》55·連弧四葉文鏡），“者”在句中起緩衝作用，讓受話人有緩衝時間去思考具體事物的所指，使語義更加清晰，易於理解，由此可以看出，加了標記的條件句前件可及性更高。

高可及性結構與話題也息息相關，Haiman (1978) 指出：“條件句前件，可以看成是話題”。這裡可以從小句的可及性角度做出解釋，可及性高的結構往往會成為話題，話題作為一種言談對象，自然應該是一種可及性高的指稱化成分，這就是為什麼條件前件“VP”結構有時會被分析為話題，這是由“VP”結構高可及性的語義決定的。

通過上文可以看出，“VP”條件前件的形成，與其後標記“者”“時”“後”

“呵”“的話”沒有必然聯繫，“VP”結構本身的指稱性才是條件語義成立的關鍵。

（二）“VP”“VP者”等條件前件語義與時間義交叉

徐朝紅（2016）曾指出：“語言中，時間和方所標記比較容易形成表示邏輯語法關係的標記。”如條件連詞“向”就是從時間副詞變為了條件連詞，“向吾見若眉睫之間，吾因以得汝矣，今汝又言而信之。”（《莊子·雜篇·庚桑楚》）中“向”是時間副詞，在“向無形勝地，何以空乾坤。”（范成大《賞心亭再題》）中“向”為條件連詞。再如具有時間特征的動詞“及”，與賓語一起構成條件偏句，表示“至於某種情況或者某種時間”，當說話人表述的是未發生的某種情況或者某種時間時，“及”所在分句具有條件語義，如“及未成，請圖之。”（《淮南子·道應訓》）時間和條件二者相輔相成，時間語義的詞可以發展為條件關係語義，如上例的“向”“及”；條件語義的框式結構使一些詞不得不具有了時間的特徵，如“VP”結構中的“VP時”“VP後”，都是由“VP”條件語義壓制下發展為時間語義的。此前一些學者僅論述了時間標記發展為條件標記的路徑，如董秀芳（2000）認為：“因為時間和事件總是聯繫在一起，表時間的詞語很容易從表達事件的時間關係轉而表達事件與本體關係。”王春輝（2013）認為：“習慣性時間發展為慣性條件。”根據“VP”條件前件演變順序可知，“VP”條件語義的產生要早於時間語義。可以說時間標記和條件標記相輔相成，在條件語義結構的壓制下，意合的“VP”結構，不得不帶上時間語義特征的詞語，因此，時間和條件二者是相互影響的。

“VP”條件前件從條件語義變為指向時間語義原因如下：第一，因為“VP”結構本身具有指稱性，使句子呈現出體詞性的特征，用於指稱對象本身或者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為了明確語法關係，當指稱對象本身時就形成了“VP者”“VP呵”和“VP的話”等；當指稱對象的發生時間時就形成了“VP時”“VP後”等，符合語言表達的需要。第二，漢語中複句的語義重心在後分句，後分句是典型的陳述形式，前分句可以看作是全句的狀語，典型的狀語是時間和地點而不是條件，如“服者富昌，長宜侯王，其師命長。”（《陝西出土銅鏡》圖 74. 尚方四獸鏡）這裡的“VP”結構條件前件既可以當做條件語義來理解——“如果使用這面鏡子……”，又可以看做是時間語義——“使用這面鏡子的時候……”，而時間語義往往更容易被理解，因為在認知上時間關係比邏輯關係更容易理解。^①

漢語和英語不同，漢語條件句在動詞的形態上沒有任何形式變化，僅僅靠詞彙手段和非語法形式來標記條件句，如時間詞語（時間名詞、時間副詞）、指示詞（這、那）、體態助詞（了）和否定形式。這樣，句子的語義關係就顯得格外重要，“VP”結構條件前件中包含了一定的時間範疇，按照時間的特徵可將其分為兩類，

^① 王春輝（2013）認為：“同一個構式可以有時間和條件兩種解讀。”

有且僅含有這兩類時間特徵的“VP”結構才可以分析為條件句，一是慣性時間^①，與其相聯繫的條件關係稱為“屬性條件”；二是將來時間^②，與其相聯繫的條件關係稱為“預見性條件”，例如：“循道則無禍。”（《論衡·答佞》）此句“VP”表示慣性時間；“得人者興，失人者崩。”（《史記·商君列傳》）此句“VP者”表示慣性時間；“有酒後，寬洪海量；沒酒後，腹熱腸慌。”（元曲《遇上皇》）此句“VP後”表示慣性時間；“服者富昌。”（《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九·漢青羊鑑）此句“VP者”表示將來時間；“爐子邊向火，鑊子邊洗浴。更得出頭時，換卻汝衣服。”（《拾得詩》）此句“VP時”表示將來時間。可見，條件句“VP”結構與時間語義具有密切的聯繫。認為時間語義發展為條件語義是不準確的。根據“VP”結構的歷時發展順序，應將條件語義和時間語義之間的關係分析為：為了更加清晰地表示條件關係，不得不使條件邏輯關係中所隱含的時間語義更加突出地表示出來，因而加上表示時間的標記“時”“後”等。

正因為條件語義關係中隱含着時間語義關係，古漢語中條件句主句和從句之間前後順序不可逆轉，只能將條件小句置於主句前，尤其是“VP”結構構成的條件句中，“VP”條件前件時間語義特徵顯明，這也就使其理解為時間狀語時只能置於前面。朱斌（2013）提出：“從認知角度也可以解釋條件句順序的不可逆性，從句的可逆程度由強到弱為‘目的>因果>轉折>條件’。”“VP”結構作為條件前件是可逆性極低的結構，和其他從句相比，條件從句便於提供信息框架，而原因、結果和目的多用於後分句提供附加信息。可以看出，認知可逆性強的語序變換情況要高於認知可逆性弱的語序變換，“VP”結構作為一種指稱性的結構，不是典型的陳述形式，信息量低，可逆性較弱。因此，條件句的語序具有一定的穩定性，尤其是“VP”條件前件是具有指稱性的形式，信息框架較為明確，不易發生逆轉。

綜上，可將“VP”結構條件前件的語義特徵概括為：1. “VP”結構條件前件是高可及性的指稱化結構。2. “VP”結構條件前件與時間範疇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只有語義中含有“慣性時間”和“將來時間”的“VP”結構條件前件才能組成條件句。

四、結 論

“VP”結構條件前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上古漢語主要採用意合的“VP”形式，而“VP者”結構少見。根據東漢銅鏡語料可知，東漢時期“VP者”結構前

^① 王春輝（2013）認為慣性時間指的是“一個事件或狀態或者總是出現或者反復出現，又或者這一事件的時間並沒有被指明。如‘你如果踩剎車，汽車就會減速。’”

^② 王春輝（2013）認為將來時間指的是“當說話人使用條件句時，總是包含著對所述事件的不確定。如‘如果他找到工作，我們都會為他慶祝的。’”

件大量產生，從而將“VP者”大量產生的時間從魏晉時期推至東漢時期，且在銅鏡語料中“者”和代詞“人”的語義相同，句法位置相當，應將“者”詞性分析為代詞而不是語氣詞；唐宋之後，“VP時”“VP後”“VP呵”“VP的話”等逐漸產生。可見，“VP”結構條件前件在古代漢語中極具活力。

一些學者認為“VP”結構用於條件句與其後標記“者”“時”等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通過對“VP”結構的歷時演變研究可知，“VP”結構之所以可以分析為條件句前件，和自身的邏輯基礎、語義基礎和語境存在密切的關係，而其後標記的作用或是為了加強語氣如“者”，或是由條件語義發展而來的時間特徵標記如“時”“後”等。

據我們分析，“VP”結構分析為條件句前件的邏輯基礎是表示充分條件和因果關係；語義基礎是“VP”結構一定要為“指稱性”結構；由“VP”結構構成的條件句，在時間語義上只能表示慣性時間和將來時間，且條件語義和時間語義的關係更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並不是只能由時間語義語法化為條件語義。

參考文獻

- 陳恩渠. 古漢語假設複句三議. 西藏民族學院學報, 1982 (1).
- 董秀芳. 論“時”字的語法化. 欽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 2000 (1).
- 韓陳其. 古代漢語假設連詞的形式特徵. 贛南師範學院學報, 1986 (3).
- 龔波. 上古指稱化謂詞性結構作假設句前件及其解釋. 古漢語研究, 2016 (1).
- 江藍生. 跨層非短語結構“的話”的詞彙化. 中國語文, 2004 (5).
- 李小軍, 劉利. 語氣詞“者”的形成及其語氣義. 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2008 (4).
- 李小軍. 先秦至唐五代語氣詞的衍生與演變.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2.
- 李新城. 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 2006.
- 龍國富. 姚秦譯經助詞研究. 長沙: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 陸儉明. 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 (重排本).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4.
- 梅廣.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臺北: 三民書局, 2015.
- 鵬宇. 兩漢鏡銘文字整理與考釋. 上海: 復旦大學, 2013.
- 沈家煊, 完權. 也談“之字結構”和“之”字的功能. 語言研究, 2009 (2).
- 沈家煊, 許立群. 從“流水句”的特性看先秦“名而動”結構. 語言教學與研究, 2016 (6).
- 孫洪偉. 上古漢語“者”的所謂自指標記功能再議. 中國語文, 2015 (2).
- 王春輝. “假設性等級”與漢語條件句. 漢語學報, 2010 (4).
- 王春輝. 時間與條件的交疊. 中國語文, 2013 (4).
- 王春輝. 漢語條件句違實義的可及因素——一套複合系統. 漢語學習, 2016 (1).
- 王克仲. 意合法對假設義類詞形成的作用. 中國語文, 1990 (6).